

## 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p><b>一、项目概述</b></p> <p><b>1. 项目概况</b></p> <p>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及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广西公共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对梧州市本级符合推进能源费用托管条件的各类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实施能源（用电）费用托管运营管理服务。</p> <p><b>2. 项目范围与规模</b></p> <p>本项目计划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国有企业实施用电系统托管，托管范围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托管基准为2025年度用电量及电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基准期：项目实施前1年（2025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能源消耗基准：91,138,802.36 kWh/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能源费用基准：61,577,230.38 元/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附件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改造边界范围</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改造边界</td> <td>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医院用电系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造范围</td> <td>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td> </tr> </table>	改造边界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医院用电系统	改造范围	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
改造边界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医院用电系统							
改造范围	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							

备等

### 3. 项目运营目标

(1) 在托管服务周期（一年）届满后，年度实际能耗量，相比基准值，其节能率不低于 5%。

(2) 构建梧州市公共机构“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推动精细化、智能化能源与碳排放管控。

(3) 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提供就业岗位。

### 4. 服务的性质及运营方式

(1) **服务性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中标人对运营目标负责，相比基准值不低于 5%的年节能率考核目标。

(2) **运营方式：**中标人负责整体运营，运营权不得转包或分包。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能源费用托管的总体要求

(1) 以 2025 年度用电量及电费作为托管基准。

(2) 节能考核

1) 考核周期：项目运营期（自节能改造期满起算）为一个完整考核周期，节能改造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 考核与支付：运营期届满后，双方确认实际年节能率。若节能率不低于 5%，采购人应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后一期（月）托管费用。

3) 违约责任：若实际年节能率低于 5%，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最后一期应付款中扣减 50 万元，扣减后余额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 梧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诊断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诊断技术导则》等核心法规和标准，对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

			<p>团体组织、医院开展能源诊断工作。本次诊断旨在系统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构成，评估能源利用结构与综合效率，识别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低成本节能改造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支持。</p> <p><b>3. 梧州市公共机构“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b></p> <p>(1) 平台需整合空调智能管控、照明智能管控、办公设备智能管控、能源精细化管控、智能动态补偿等核心系统。</p> <p>(2) 运用计算机及物联网技术，将梧州市本级已部署分项能耗计量装置的单位（含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接入“能源精细化管控系统”，实现对其分项能耗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分析与智能预警。</p> <p>(3) 通过平台化集中监控与AI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楼宇内照明、空调、办公设备等用能终端的规模化统一管理 with 动态预警。系统须支持自然语言交互功能，使管理员能够通过语音指令即可完成全楼能耗设备的调节与策略部署，无需依赖传统电脑端手动操作，从而打造一个高效、智能的“AI 楼宇管家”，全面提升能效管理水平与运营自动化程度。</p> <p><b>4. 现场智能调控装置部署</b></p> <p>在托管单位现场部署智能化调控设备与装置，系统化构建能源精细管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智能控制及调光模块、空调智能控制器、办公设备智能插座控制器、水泵变频控制器、无功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等。通过对主要用能系统的集中调控与优化，实现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策略化管理支持基于时间、温度与光照等多维条件的自动调节与联动控制。</p> <p><b>5. 建筑绿色化节能改造</b></p> <p>(1) 中标人须全面挖掘各机构节能潜力，系统性开展</p>
--	--	--	---

			<p>综合性节能改造。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高效节能照明系统替换、空调及热水系统整体能效提升、重点动力设备（如水泵、电梯等）节能改造与优化、</p> <p>负荷侧功率因数动态优化与补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等。通过对建筑用能系统的整体升级与优化，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的节能降碳目标。</p> <p>（2）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批准，确保技术先进、稳定可靠。</p> <p><b>6. 精细化能源管理服务</b></p> <p>中标人须在梧州组建专业能源管理团队，建立并实施覆盖用能监控、诊断与优化的全周期管理制度。在不降低室内环境舒适度的前提下，基于人工智能与数据模型，构建动态、自适应的用能调控策略，对暖通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主要用能系统实施精细化、弹性化运行管控，实现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异常预警与策略优化，保障并持续提升节能效果。</p> <p><b>三、项目用能边界变化核定</b></p> <p>在服务期内，若发生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变化，如用能设备和其它用能项的增减、建筑用能区域改扩建、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相关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双方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8 项目调整”章节的内容进行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年度结算。</p>
<p><b>▲一、商务要求</b></p>			
<p>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p>	<p><b>1. 服务期限：</b>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整体服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节能改造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第二阶段为能源托管运营期，自改造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直至一年服务期满为止。</p> <p><b>2. 关键节点与交付要求</b></p>		

	<p>(1) “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 的系统部署、调试及全部节能改造工程，须于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并交付验收。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短于上述期限，以投标承诺工期为准。</p> <p>(2) <b>能源费用管理：</b>在能源托管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承担并按时支付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能源费用。</p> <p>(3) <b>设施运维保障：</b>负责对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及必要维修，确保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p>(4) <b>定期效果评估：</b>运营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向采购人提交该年度《能源管理效果评估报告》，内容需涵盖节能目标达成情况、运行数据分析、系统性能评估及优化建议。</p> <p><b>3. 服务地点：梧州市。</b></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能源管理专题培训
故障响应	中标人投入设备发生故障须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重要系统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在 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期满移交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及用能单位原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其所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及用能单位承担，项目中标人投入改造的新设备的运营管理及故障维修及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投资形成的所有有形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须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并共同完成系统全面检修。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合同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li> <li>2. 验收不通过须整改至通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li> <li>3.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li> </ol>